

109.01.07 系課程會議、109.01.0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5.21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.5.28.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.6.11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1.畢業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（必修課程 14 學分，含論文 6 學分；選修 18 學分）。
- 2.選修本校他所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3.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
- 4.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電資研發產業技術及管理為主要方向，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
- 5.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，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